

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琴台街道余堂社区 道路及排水排污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琴台街道余堂社区 道路及排水排污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平公资采 2025429 号】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琴台街道余堂社区道路及排水排污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琴台街道余堂社区道路及排水排污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鲁采磋商-2025-52；
- 2、项目名称：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琴台街道余堂社区道路及排水排污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599876.00 元；

最高限价：2566222.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平公资采 2025429 号-1	第一标段	2599876.00	2566222.00	是	2566222.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2）项目概况：新建道路 36 条总长 6222m，道路宽度 2.0-4.5m，其中 5cm 厚(AC-13C) 沥青混凝土面积 12679m²，15cm 厚 C25 混凝土面积 9480m²，新建二级钢筋砼 Φ 600 排水管长 606m，新建二级钢筋砼 Φ 400 排水管长 251m，铸铁钢管 DN600*10mm 排水管长 33m，检查井 30 座。

（3）质量标准：合格；

（4）工期：3 个月；

（5）建设地点：鲁山县琴台街道余堂社区；

（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7）验收要求：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扶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相关有效声明材料。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也可上传电子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立不足三年的新企业从成立时间开始）。

3.6 投标人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页面加盖单位公章；若有不良记录报名无效。

注：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

3、方式：潜在投标人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网址：<http://ggzy.pds.gov.cn/>）“不见面开标”入口进入交易系统进行下载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六、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鲁山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用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3、逾期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在线提出质疑（异议）、投诉。

5、监督单位：鲁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3005487188A

联系方式：0375-5057526

6、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西关大街与向阳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 110 米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137818800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 地址：平顶山市鲁山县西关大街与向阳路交叉路口往东北约110 米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方式：137818800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诚朴路与湛南路东 800 米秀水名居小区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516050585
3	项目名称	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琴台街道余堂社区道路及排水排污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鲁山县琴台街道余堂社区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项目属性（货物、服务、工程）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7	采购预算	人民币 2599876.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566222.00 元。 最高限价是采购人能够接受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磋商总报价超出的为无效投标。
10	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涵盖的全部内容。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3 个月
13	质量标准	合格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否 ☐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 否 ☒
17	分包	允许 ☐ 不允许 ☒
18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方式	在线签订
19	构成招标文件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最高投标限价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如有）、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3 日前。
21	采购人发出澄清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22	采购人发出修改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日 5 日前。
2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应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接收，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路先生 联系电话：13781880005 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不得推诿扯皮故意刁难，须进行实质性回应。
24	磋商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7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8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0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再提供响应文件，按照电子招标流程上传投标文件即可。
31	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 08 时 4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2	磋商程序	参照磋商文件中的“六、磋商”、“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3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在平顶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委员会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评标专家委员会评审。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政策。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6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

		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8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3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40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41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42	招标文件费用	不收取。
4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44	落实绿色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不适用
45	中标或成交供应合同签订方式	在线签订（在线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合同签订。按照平公管办【2022】8号文件规定，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已实行合同在线签订。具体流程： 招标人（采购人）与中标人（供应商）利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合同在线签订模块”，将电子合同推送至对方进行审核，经双方确认均无异议通过后，进行在线签章，完成合同签订并公示。
46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压减政府采购各环节时限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平财购〔2021〕34号）通知，落实四个“一日办”精神： （1）在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同时对中标单位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并在网上进行公告；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日内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当日完成合同备案工作； （3）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同时在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4）验收合格具备付款条件的项目，采购人要在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资金。 注：签合同需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如为授权委托人，则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单位公章、合同纸质版本一式六份及合同电子版。 二、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 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	--	---

	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磋商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五、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六、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2%—3%（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上述政策应当在评审办法中注明确定值。
4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开工后，根据项目进度按照首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0%进行拨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100%； 如果在质量保修期内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以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进行复修。

48	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代理服务费为：25662元。
49	四方信用评价	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一、工程综合说明

1、工程综合说明

1.1 现场情况：具备开工条件。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报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报价依据。

2、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表。

3、合格的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表。

4、投标费用

本项目不涉及磋商文件费用，仅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工程的磋商文件包括前目录中的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答疑记录。

6.2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瑕疵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3日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报价有可能被拒绝。

7、磋商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具体详见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形式在报价截止前解答，答复将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8、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报价截止日期5日前，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都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为使供应商有时间充分地将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日期。

8.3 所有补充通知均在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中发出，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

三、报价及结算

9、报价及工程结算

9.1 报价范围：严格按磋商文件及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9.2 报价依据：供应商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市场行情并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投标段招标控制价和供应商现状，计算出全部费用单价、合价及总报价。各供应商

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供应商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供应商缺项、漏项的清单项，认为其费用已包括在相关的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补列，结算时亦不增加。

9.3 在合同实施期间价格固定，除图纸变更、现场签证及磋商文件规定可调整外，其他不再调整。

9.4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9.5 各供应商根据图纸，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供应商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9.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7 工程变更的单价参照降造后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的单价，如果工程量清单控制价中无相应的参照单价，则按编制工程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原则编制新增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降造后使用。

9.8 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精神，按豫招协【2023】002号文计取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供应商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响应文件的语言及文字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凡与报价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以及业务洽商等均使用汉语及中文。

11、响应文件主要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2、磋商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

12.2 在原定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监督机构核准，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报价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3、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中“(六)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的规定，该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14、报价预备答疑及勘察现场（不适用）

14.1 供应商应在报价答疑前，将要求答复的问题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作出澄清和解答。

14.2 勘察现场

14.2.1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供应商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供应商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4.2.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概不负责。

15 供应商按本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不再涉及递交响应文件。

17、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以前报价截止期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报价截止期。

18、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可以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的通知。

18.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 应按电子招标流程进行。

六、磋商

19、电子化磋商

19.1、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用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磋商顺序：网络谈判，随机产生。

19.2、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前附表。

19.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9.4、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七、响应文件的评审

20、磋商须知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1、评审程序

21.1 首先资格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其次符合性审查。详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21.3 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4 最后报价。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二次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二次磋商报价）。

该最后报价为总报价，成交供应商还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最后报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1.5 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23、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23.1 响应无效条款

- （1）、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2）、附有其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2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方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媒体公告成交结果。

24.5、询问及质疑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授予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鲁山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竞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5.6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方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开标时需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网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file）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xxx 公司+项目编号.bin），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

注：（1）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投标人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

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在磋商文件中另行规定)。也可以携带 CA 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60 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

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20 分钟内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质疑。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

26、其他要求

关于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章 磋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或优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 100 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条款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10 分
2.2.2	最终磋商报价（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1、 经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磋商的，响应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响应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响应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磋商小组全体认定，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 本次报价分为两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即磋商小组发出报价通知后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做出的报价）。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施工组织设计 (6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1. 方案安排全面合理，技术可行性强，得10分； 2. 方案安排全面较合理、技术可行性一般的，得6分； 3. 方案安排不完整，不具技术可行性的，得3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1.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8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完整、安全、基本可行的，得5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不具可行性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1.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8分； 2. 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的，得5分； 3. 具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8分)	1.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8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5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2分。 缺项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8分)	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工程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的，得8分； 2.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工程进度计划基本合理的，得5分； 3.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具有工期保证措施和工程进度计划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1.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很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2. 机械投入计划与工期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与物资调配计划基本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4分； 3. 机械设备配置、劳动力与物资调配投入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4分)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4分；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2分； 3. 关键线路基本完整，计划编制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4分)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4分； 2.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得2分； 3. 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确保报价完成项目建设的技术措施(4分)	1.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 2. 技术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2.2.4	综 合 标 (10分)	履职尽责承诺 (6分)	1. 履职尽责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3分； 3. 履职尽责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供应商对工程质量保修期内、质量保修期外的优惠承诺、服务承诺及技术措施等进行打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4分； 有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的，得2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一般的、技术措施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磋商办法前附表

1、磋商方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有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则以评标报价计算得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基准价计算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磋商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为各个评委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磋商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委员会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鲁山县琴台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工作；办理工程签证、协调等。

三、甲方工作

- 1、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组织进行技术交底。
- 2、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 3、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4、配合乙方做好协调工作。
- 5、审查乙方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告、工程结算报告等。

四、乙方工作

- 1、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2、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将甲方支付的用于本合同工程，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及材料费用，若因拖欠导致的一切纠纷及经济问题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
- 4、工程完工后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并装订成册，提供给甲方完整的竣工资料___套。
- 5、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6、乙方必须安全施工，施工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四条 工程质量

- 一、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二、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 三、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工程的施工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并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及时向监理及甲方报

验，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必须由完整的产品合格证和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合格证明。

四、隐匿工程由乙方的自检确认合格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验收，监理接到通知书 48 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乙方才能进行覆盖，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人员未按时检查验收，乙方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监理单位应予认可。如有异议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五、如乙方未按设计要求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五条 合同价款

一、结算价格以投标综合单价为准，因工期短，施工中综合单价不因市场、政策的变化而变化，不再调整。

二、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开列的工程量，为招标控制价清单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是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监理和主管部门认可的工程量。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一、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检验：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一般由乙方组织供应，按规定需群众投工投劳备运砂石料等，乙方应积极配合。

2、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附有合格证，经监理检查验收合格，方可进场。

3、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他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乙方负责。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监理、甲方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1、不属于乙方原因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影响施工进度。

2、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3、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工程付款计划:

合同签订开工后，根据项目进度按照首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0% 进行拨付；根据工程形象进度适时拨款，竣工前资金拨付总量不超过合同价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手续完备后，拨付至决算价的 100%。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一、工程竣工验收前，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提供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和施工后的照片和影响资料。

二、本合同造价结算方式:由业主单位、监理方和施工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返工处理或拆除重建，费用乙方自理。不按要求返工，甲方有权不支付费用，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标的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及施工质量达不到规范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四、如乙方违约，不能按照合同履行相应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工期延误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标的 20%。

五、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一年。在保修期内属乙方的工程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直至复验合格，若不及时进行修复，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共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财政部门__份，主管部门__份。

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章):

承包方(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编制依据：

- 1、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及配套执行的有关文件；
- 2、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按照豫建消技〔2024〕31 号文《河南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中心关于发布 2024 年 7-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的通知》计取；
- 3、主要材料价格依据《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一期价格，部分价格参照河南专业测定价（2025 年 4 月）以及市场询价；
- 4、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规定，税金按 9%税率计列；
- 5、其他有关计价管理办法及文件规定。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国家现行规范标准为准，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作为首次磋商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招标范围）			
首次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工 期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 名	级 别	注册号或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首次报价）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等，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供应商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九、其他材料

附件部分如无可删除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 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详见下表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豫政〔2012〕81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试点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4号)精神,破解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难题,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类型	中小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中	小	微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	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建筑业	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6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下
批发业	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	5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下	20人及以上	5人及以上	5人以下			
零售业	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交通运输业	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	30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人以下			

仓储业	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邮政业	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 人以下			
住宿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餐饮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信息传输业	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5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下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下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8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附件四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

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五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